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20执671号

申请执行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，营业场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550-560号。

负责人：吕[ 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[ ]实验设备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[ 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金[ 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张[ ]，男，1972年10月1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[ ]。

被执行人费[ ]，女，1971年10月2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[ ]。

被执行人张[ ]，男，1995年12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[ 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 ]涂装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 ]。

法定代表人：费[ ]，总经理。

本院作出的(2018)沪0120民初2207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因执行需要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45条(第73条)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31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

拍卖被执行人张[ ]、费[ ]、张[ ]名下座落于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2066 弄 70 号 1702 (复式) 室[ ]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卫志强  
审 判 员 沈燕明  
审 判 员 顾 威  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 
书 记 员 沈寅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